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步长制药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步长众鑫康”）股东韦礼华拟离职，拟将其持有的 1.00% 股权（认缴 5 万元，其中已实缴 2.5 万元）转让给高金亮，股权转让价格为 2.5 万元。公司同意放弃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步长众鑫康 90% 股权比例不变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5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关于拟放弃优先受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。

二、本次交易的进展

近日，公司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《关于山东步长众鑫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（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补充协议”）。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协议主体

甲方：步长制药

乙方：（乙方各成员合称“乙方”）

乙方一：谢继辉

乙方二：马晓腾

乙方三：陈学波

乙方四：梁旭

丙方：高金亮

（二）补充约定

1. 步长众鑫康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步长众鑫康的

股权结构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（姓名）	认缴出资（万元）	股权比例
1	步长制药	450	90%
2	谢继辉	20	4%
3	马晓腾	10	2%
4	陈学波	10	2%
5	梁旭	5	1%
6	高金亮	5	1%
合 计		500	100%

2. 各方同意，原股东韦礼华不再对目标股权享有和承担任何权利和义务，亦不得向目标公司提出任何权利主张。韦礼华在《合作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由丙方承继，韦礼华在《合作协议书》项下的权利和义务、风险和责任由丙方享有和承担。

（三）其他条款

1. 本补充协议经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、加盖公章，且乙方、丙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2.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与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共同构成本次交易的完整文件，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。

3. 本补充协议及附件未尽事宜，按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的相关条款执行；《合作协议书》及其附件仍无约定的，由各方另行签署书面补充协议约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日